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思创医惠
保荐代表人姓名：楼瑜	联系电话：0571-85316105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颖	联系电话：0571-8531610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1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保荐代表人自2017年1月3日起正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正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1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保荐代表人自2017年1月3日起正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培训日期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何国平、彭军、章笠中、郑凌峻	股份限售承诺	2015年4月27日与中瑞思创签署的关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中作出承诺如下：1、因本次交易所受让的中瑞思创股份自变更登记到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限售期内，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述关于限售期的约定锁定。3、若期限届满时，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履行尚未实施完毕，该限售期则相应延长至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履行完毕。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杭州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杭州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协议受让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路楠、俞国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0507007股，杭州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其所受让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变更登记到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杭州医惠投资管理有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限公司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述关于限售期的约定锁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路楠、商巍、张佶	首发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路楠、俞国骅	竞业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路楠、商巍、张佶、陈武军、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俞国骅、蒋士平、蓝宗烛、王勇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 2007 年底至 2009 年底期间实行劳务派遣而产生补偿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若发行人因补缴 2006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滞纳金，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确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二）公司确认最近 12 个月内未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得使用上述资金开展证券投	12 个月	履行完毕

			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章笠中	股份 增持	自其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 50 元/股时，其本人将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条件下通过二级市场择机以不超过 50 元/股的价格增持中瑞思创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自其增持之日起三年内不以低于增持价的价格减持。	6 个月	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以 49.28 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2,700 股。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楼 瑜 王 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